



谢钰鑫

权益合伙人、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13356866625

工作邮箱 xieyuxin@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

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

执业经历

谢钰鑫律师在2002年开始律师执业，之前曾经在公安机关从事了8年的一线公安侦查工作，执业20多年来专注于刑事业务，办案作风踏实稳健，工作勤恳认真，在委托人中享有良好的口碑，从业以来办理了大量的公司犯罪，涉税犯罪、职务犯罪，涉黑案件、重大恶性案件以及毒品案件的辩护，积累了大量的办案经验。

2010年谢钰鑫律师开始学习中国国学经典和孙子兵法，同时为中小企业家提供公益的管理咨询服务，在纷繁复杂的刑事民事纠纷案件中、谢钰鑫律师不仅仅从法律层面看待纠纷，更能站在人性的角度来看待看待争议纠纷，找出案件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特别擅长与办案机关和各方当事人进行有效沟通，化解各方矛盾，平衡各方利益，最大限度的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力争让自己经办的每个案件都能实现公平正义。

近年来随着金融犯罪的案件高发，谢钰鑫律师代理了数起在刑民交叉案件中对各方当事人查封扣押资产的处置，成功的为当事人挽回了损失，执业以来还曾代理新华锦集团、中信万通证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兰婷服装集团进行刑事控告，均取得良好的办案效果。

典型案例

经济犯罪典型案例

代理了被某市有关机关和媒体列为“某市十大扰乱经济秩序案”高某某挪用资金3000万元一案，此案历经三年，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高某无罪，某市检察院对高某某做出国家赔偿决定。

代理于某某合同诈骗一案、一审判处15年，二审裁定发回重审，重一审法院改判10年。

代理宋某某合同诈骗50余万元，提出被告人认罪态度好积极退赔而且身体患有疾病，法院从轻判处缓刑。

代理了夏某某涉嫌集资诈骗一案，法院最终采纳了律师辩护意见将案件定性改变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判处有期徒刑3年半。

代理了某市房地产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某某拒不执行判决罪和骗取银行贷款罪一审法院数罪并罚对被告判处缓刑，二审经过辩护对其判处免于刑事处罚。

代理某市冉某某组织领导传销罪，涉及金额数亿元，法院对其从轻判处年。

重大恶性案件典型案例

代理魏某某杀人碎尸一案、中级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二审省高院裁定发回重审，中院改判死缓。

代理刘某某在与其情人争吵后杀死其情人及孩子，并且纵火焚尸一案，提出刘某某系激情犯罪申请法院精神司法鉴定，鉴定结论认定属于限制性行为能力，经过律师努力，取得了受害人家属谅解，某市中级法院对其从轻判处有期徒刑15年。

代理某热电公司书记高某某涉嫌故意伤害致死一案，法院最终采纳其与实施人没有共同犯罪故意的辩护意见，改变案件定性以损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

代理金某故意伤害致死一案二审辩护、提出被告人具备自首情节、经与受害人多次协商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二审由十年改判三年；

代理辛某某（未成年人）涉嫌抢劫一案，在审查起诉阶段将公安机关指控的三起案件中一起案件没有作为犯罪处理，仅仅起诉了二起案件，法院最终对辛某判处缓刑。

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代理了某市政协副主席刘某受贿一案，法院采纳律师意见将公诉机关指控的低价购房构成交易受贿不予认定，对刘某从轻判处有期徒刑15年。

代理原某市公安局副局长杨某某涉嫌受贿罪、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徇私枉法罪案一审辩护。

代理了某副区长赵某某与其姐姐共同以低于市场价格方式购买房产受贿一案，其姐姐涉嫌数额300多万，法院最终认定其姐姐属于从犯和积极退赔对其姐姐判处缓刑；其后代理赵某某对没收财产执行过程中的执行异议，有效的保护了被告人家属的合法财产权益。

代理某区政府基建办主任刘某某贪污、受贿、玩忽职守一案提供辩护，法院最终只认定被告人受贿罪名成立，对其判处缓刑。

代理某设计院张某贪污，私分国有资产一案，该案历经两年的审判，层层汇报到省高院，最终法院仅以私分国有资产一罪判处被告缓刑。

代理某殡葬管理处私分国有资产一案被告王某辩护，法院采纳从犯意见判处缓刑。

代理某市公安局刑警大队许某某受贿、徇私枉法一案，一审判处7年，二审中院改判5年；

代理某市福彩中心副主任高某涉嫌与主任王某某共同贪污一案，律师提出被告人主观上没有共同犯罪同意的辩护意见，最终被检察机关采纳，对高某做出不起诉决定。

黑社会案件典型案例

代理了某市黑社会主要犯罪成员王某的辩护，在审查起诉阶段将公安机关指控的参与贩卖毒品变为代为首犯聂某购买毒品进行吸食，因为毒品已经被吸食无法认定为非法持有，最终没有追究贩卖毒品犯罪的刑事责任。

代理了某市黑社会主要犯罪成员孙某某（第三被告）的涉黑辩护，最终判处了有期徒刑，取得了良好的辩护效果。

代理某市黑社会犯罪张某某（首犯）的辩护工作，在审查起诉阶段成功的将起诉意见书中的多起诈骗和敲诈勒索犯罪予以去除，在庭前会议对涉案财产的处置提出的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维护了被告人家属的权益。

代理了某市黑社会犯罪顾某某（首犯）的辩护工作，该案被某市中院列为典型案例。

涉税案件典型案例

代理了王某某虚开用于抵扣的其它发票案，涉及抵扣增值税800余万元，法院采纳了从犯，自首的辩护意见被告积极退赔违法所得和缴纳罚金共计50万元，法院从轻判处缓刑。

代理了邹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一案，公安阶段涉嫌金额将近100万元，检察院起诉书仅仅认定了10万余元，通过补缴税款和缴纳罚金，对其判处了缓刑。

代理了薛某某虚开增税发票一案，提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意见，检察机关不予批捕，公安机关没有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代理钟某某虚开增税发票一案，提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意见，检察机关不予批捕，公安机关没有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毒品案件典型案例

代理赵某某等特大贩卖毒品案件一审辩护，实际缴获冰毒4500余克，辩护人提出本案毒品数量虽然巨大，是因为中间人为了获取利益，导致的毒品数量特别巨大，法院对其从轻判处死缓。

代理陈某贩卖毒品案件一审辩护，涉嫌贩卖毒品2700余克，法院采纳从犯辩护意见，判处有期徒刑15年；

代理金某某运输毒品一案辩护，涉嫌毒品2500余克，第一被告被判处死刑，公安机关最终采纳律师没有证据证明金某某主观上知情，依法撤销案件；

代理孙某某等20余人的制贩毒案件，本案是孙某某提供毒品原料由他人为其制毒后，再将毒品贩卖给他人，最终法院采纳律师辩护意见将本案制毒的两名嫌疑人判处死缓，对孙某某判处无期徒刑。

代理肖某某涉嫌贩卖毒品2500余克，法院采纳律师从犯辩护意见对其判处死缓，同案被告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代理张某某容留他人吸毒一案，提出举报人与嫌疑人之间有纠纷矛盾其证言不能采信，检察机关依法采纳律师意见，减少了六次容留，被告得以从轻处罚。

代理白某某等人贩毒案件，提出公安机关扣押毒品程序不规范在案部分扣押毒品不能认定为被告贩卖，法院采纳律师辩护意见不予认定，被告得以从轻处罚。

代理受害人控告的诉讼代理

代理中国建筑技术集团公司报案，控告杨某某涉嫌职务侵占一案；杨某某以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代理中信万通证券某公司报案依法追究淄博分公司员工挪用资金一案，为公司挽回损失300余万元。

代理新华锦集团控股公司控告河北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最终达成和解为公司挽回250余万元的损失。

代理兰婷服装集团控告王某虚假诉讼一案，公安机关立案以后取得新证据，将民事案件成功予以抗诉。

代理鼎宏公司股东控告公司董事长姜某挪用资金一案，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为公司追缴损失800余万元。

代理了某市房产局高某某在查处非法采石的执法过程中被曾某某驾车致死一案，经过代理人争取将案件定性从过失致人死亡变更为故意伤害致死，案件从区检察院移送市检察院，某市中院一审判处被告人无期徒刑，省高院二审予以维持；

论著

浅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问责风暴中的官员命运-论经营型玩忽职守罪的风险防范

以案说法-易某特大盗窃汽车办案手记

买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法律适用

斡旋受贿罪的认定之法律透析

迟到三年的无罪判决

涉枪案件罪数不典型之法律透析

浅析新《刑事诉讼法》对我国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新规定

辩护率与辩护质量析评